

公安局甘建虎、徐亚伟恶行

2009年7月29日晚，博野县大法弟子蔡玲茹在安国市发放真相传单时，被安国市国保大队绑架。

2009年的4月30日，李晓英因在集市讲法轮功真相时被安国市桥南派出所王向辉等人绑架，因家人的参与营救，公安局被迫放人。公安副局长甘建虎恼羞成怒将李晓英上网通缉，国保徐亚伟和刑警一队齐向辉为了完成公安局分派的劳教名额不惜迫害好人于8月10日中午合伙绑架了李晓英。

2009年9月23日晚，安国市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力，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撬门压锁强闯民宅，疯狂抢劫，绑架12名大法弟子。金同会、赵玉然、吕建会、孔会娟、曹丽倩、肖向宇、王心灵、刘丽娜、田华、小静、谷占辉、李超还有3岁吃奶的孩子。抢走私人手机、电脑、打印机、VCD机、大法书籍等财物。

2009年9月23日下午六点左右刑警一队齐向辉等十几人闯入清华文体强行绑架了刘志辉，抢走保险柜里的流动资金。第二天早刘志辉走脱。

公安局为了掩盖罪恶害怕世人知道真相，竟然阻止家人和被害人见面，没有履行任何法律程序匆忙把绑架的大法弟子送往石家庄劳教所继续迫害。

2009年11月4日清晨，西伏落派出所所长张占良等人伙同安国公安局绑架了东伏落村大法弟子于素英。

当时于素英的婆婆病重需要人照顾，公安局执法犯法，恐吓、敲诈、勒索了家属9000元钱才放人，使原本困苦的家庭雪上加霜。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大法弟子红霞在市集讲真相被安国公安局不法警察绑架，后勒索家属5000元钱和一顿饭才放人。

相关人员： 邮编 071200

公安副局长：甘建虎：13933212998 0312—3552998

妻子：张燕

岳父：张青才（家住观音堂大队部附近）

国保大队长：徐亚伟：13931360166

父亲：徐福昌（家住郑章镇边庄村西北边）

王国申：13932251868

安树杰：13103220068

原610主任：刘建涛：13903228536

刑警一队：齐向辉：1393321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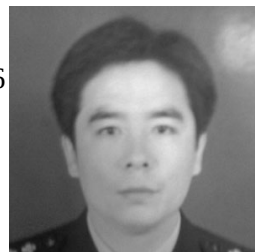
西伏落所：张占良：13932279599

桥北所：解冬 13903125788

徐伟 13315292056

药市所：薛献 13833003288

刘胜杰 13833003266



徐亚伟

世界各地庆祝“5.13”法轮大法日

美国华盛顿



印度尼西亚

明慧学校



日本



澳洲悉尼



台湾



美国纽约

世界需要真善忍 法轮大法弘传114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传出，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而修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法轮功至

今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3000多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翻译成30多种文字，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书籍之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网上免费下载。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犯罪的多项罪名。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